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3,527	148,726
服務成本		<u>(70,595)</u>	<u>(92,136)</u>
(毛損)／毛利		(27,068)	56,590
其他收益	5	9,599	71,325
其他虧損	6	(256,253)	(3,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73)	(5,9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1,336)</u>	<u>(18,117)</u>
經營所得(虧損)／利潤		(318,231)	100,540
財務費用		(2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01)</u>	<u>(10,07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319,661)	90,467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u>24,719</u>	<u>(44,406)</u>
期間(虧損)／利潤	9	<u>(294,942)</u>	<u>46,06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0,703)	46,061
非控制權益		<u>(24,239)</u>	<u>—</u>
		<u>(294,942)</u>	<u>46,061</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0,845	(9,932)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0,845</u>	<u>(9,932)</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284,097)</u>	<u>36,12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858)	36,129
非控制權益	<u>(24,239)</u>	<u>—</u>
	<u>(284,097)</u>	<u>36,1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03元</u>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79	25,695
使用權資產		16,456	-
投資性房地產		16,322	16,952
商譽		34,961	191,584
無形資產		1,206	98,5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1,285	29,5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245	19,820
遞延稅項資產		6,171	5,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270	15,36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0,495	402,574
流動資產			
存貨		3,177	4,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646	60,344
應收賬款	12	48,274	147,781
其他應收款		228,701	223,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833	5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248	417,355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695,879	904,845
		<hr/>	<hr/>
資產總額		956,374	1,307,419
		<hr/> <hr/>	<hr/> <hr/>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872,118	1,131,928
		<u>874,572</u>	<u>1,134,382</u>
非控制權益		12,345	36,584
		<u>886,917</u>	<u>1,170,96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48	—
遞延稅項負債		—	23,535
		<u>8,248</u>	<u>23,5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5,326	67,454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6,995	15,939
合約負債		493	2,650
租賃負債		7,906	—
應交所得稅		20,489	26,875
		<u>61,209</u>	<u>112,918</u>
流動負債總額		<u>61,209</u>	<u>112,918</u>
負債總額		<u>69,457</u>	<u>136,4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56,374</u>	<u>1,307,419</u>
流動資產淨額		<u>634,670</u>	<u>791,927</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2號京信大廈5幢。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19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均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生效。

除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之會計模式予承租人。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相當於其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對於2019年1月1日已存在的經營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不予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定義

此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括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合約為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交易為租賃之評估。本集團僅對先前確認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釐定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攤分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b)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自2018年12月31日起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下列類別之資產有關：

	於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總額－辦公物業	<u>20,183</u>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始按整個租賃期內應付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作出租賃付款減少。當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對購買或延期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過渡

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於2019年1月1日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及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異。本集團無須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約為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而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將合約中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過渡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過渡影響概述如下。

	於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183	20,1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526	(90)	51,4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48)	(11,94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145)	(8,145)

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利率為6.37%。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營租賃承擔	23,680
減：豁免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12)
減：不包括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增值稅	(2,10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調整經營租賃承擔	21,468
減：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	(90)
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1,285)
	<hr/>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20,093
	<hr/> <hr/>
代表：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948
流動租賃負債	8,145
	<hr/>
	20,093
	<hr/> <hr/>

本期間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45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154,000元。

另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財務費用，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之折舊費人民幣4,167,000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9,000元。

4.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贊助收入	8,295	62,541
體育服務收入	35,232	57,646
廣告收入	—	28,539
	<u>43,527</u>	<u>148,726</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3,527	120,187
— 隨時間推移	—	28,539
	<u>43,527</u>	<u>148,726</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合約期內透過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中安排播放客戶廣告之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4,910	6,055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2,035	1,786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2,000	2,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5	3,164
政府補助(附註(b))	–	1,823
租金收益	307	20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	–	56,288
其他	2	–
	<u>9,599</u>	<u>71,325</u>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7%至6.1%。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支持該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6.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218)	(14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3,563	33
匯兌利得／(虧損)	77	(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1,917)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2,719)	—
無形資產減值	(82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74)	—
商譽減值	(156,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98)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	(3,072)
撤銷一個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84,552)	—
其他	1,160	(3)
	<u>(256,253)</u>	<u>(3,347)</u>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視頻製作收入、技術支持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廣告節目及品牌	提供廣告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損)／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利潤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及 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節目及 品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295	35,232	—	43,527
服務成本	<u>(33,801)</u>	<u>(36,794)</u>	<u>—</u>	<u>(70,595)</u>
分部業績	<u>(25,506)</u>	<u>(1,562)</u>	<u>—</u>	<u>(27,068)</u>
其他收益				9,599
其他虧損				(256,2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336)
財務費用				(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1)
所得稅抵免				<u>24,719</u>
期間虧損				<u><u>(294,942)</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及 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節目及 品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2,541	57,646	28,539	148,726
服務成本	<u>(32,837)</u>	<u>(29,926)</u>	<u>(29,373)</u>	<u>(92,136)</u>
分部業績	<u>29,704</u>	<u>27,720</u>	<u>(834)</u>	56,590
其他收益				71,325
其他虧損				(3,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73)
所得稅費用				<u>(44,406)</u>
期間利潤				<u><u>46,061</u></u>

8.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30	(44,442)
遞延稅項	<u>24,589</u>	<u>36</u>
	<u><u>24,719</u></u>	<u><u>(44,406)</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 (2018年：2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可評估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9. 期間(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2,431	2,976
已動用存貨成本	1,077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30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5	1,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6)	11,917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6)	2,719	-
無形資產減值	826	-
撇銷一個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84,552	-
商譽減值	156,62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6)	24	98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	3,07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	-	(56,288)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811	9,1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8	1,425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48	145
核數師酬金	-	9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218	14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3,563)	(33)

10. 股息

於2018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8,762,000元。該決議案其後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股息已於2018年6月15日派付。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擬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利潤	<u>(270,703)</u>	<u>46,061</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2,942</u>	<u>1,592,942</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應收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4,96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6,694)</u>	<u>(32,976)</u>
	<u>48,274</u>	<u>147,781</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8,780	63,704
1至3個月	3,351	26,761
4至6個月	630	42,210
7至12個月	29,391	9,142
1至2年	5,434	5,349
2年以上	688	615
	<u>48,274</u>	<u>147,781</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25,326</u>	<u>67,454</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9,346	28,381
1至3個月	7,182	23,560
4至6個月	489	1,217
7至12個月	2,274	7,464
12個月以上	6,035	6,832
	<u>25,326</u>	<u>67,454</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作為國內專業的體育賽事運營商，多年來著力於打造國內馬拉松路跑賽事項目，並已累積舉辦城市馬拉松賽200餘場，積累了豐富的賽事運營經驗。2019年上半年，伴隨國內經濟發展增速趨緩，以及馬拉松市場快速發展而風起雲湧的激烈競爭態勢，本集團在整體策略上進一步的精準規劃，著力於獲取具備盈利能力的路跑賽事的同時，結合多年積累的運動健康數據，著手深化從賽事運營到運動健康大消費的產業升級。新一輪戰略升級將圍繞「高頻化」、「智慧化」、「生活化」三大核心戰略，構建運動健康領域的大消費平台，引領全民健身大消費時代，讓廣大運動人群享有更加豐富、更加專業的體育服務。

結合當前市場形勢及本集團未來戰略規劃的佈局，本集團上半年對集團內部管理架構進行了重塑，面對短期由於賽事數量減少而形成的經營困局，本集團在梳理結構的基礎上，進行了全面的人員優化及成本管控，韜光養晦，重塑結構，以便輕裝上陣，盡快走出階段性業績谷底。同時，本集團加大對體育產業鏈端交叉領域進行投資，打造體育消費增量市場，為後續推出消費產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業務回顧

一、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營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本集團上半年繼續進行賽事的持續拓展，獨立運營舉辦了榮成馬拉松和吉林市馬拉松，合作共同舉辦了天津馬拉松及青島馬拉松，通過招標獲取了濟南馬拉松未來三年的運營權。

在賽事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賽事水準及服務品質，在2019年吉林市馬拉松中首推了「賽事監理」制度，在馬拉松博覽會、賽事起終點、半程終點、迷你特色跑終點和完賽發放區分別設置賽事監理崗位，現場為跑友解決各類型問題及答疑，獲得了一致好評，同時也為國內馬拉松賽事運營進一步完善建立了良好的標準範本。

在營銷領域，本集團新增了智慧科技產業及環保產業客戶，與網路視聽行業客戶形成賽事全面戰略合作。

2018年度本集團著力打造的城市賽事，獲得了國際田徑聯合會3站標牌賽事，其中深圳馬拉松獲取國際金標賽事，長沙馬拉松和南昌馬拉松分別獲取了國際銅標賽事。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板塊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和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大眾體育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個體消費等領域。

本集團在多年的運營中積累了全國主要城市的跑團資源，截至2019年6月，本集團已與全國33個省市的近3000個跑團建立溝通，覆蓋近100萬跑者。本集團積極與跑團開展互動活動，提升跑團的活躍度和黏性，與跑團陸續舉辦了「跑團全家福大比拚」、「吉林市馬拉松跑團預熱跑」、「跑團風采展示」、「專業訓練課程體驗活動」、「曬出跑步軌跡評比活動」等系列活動，吸引廣大跑友熱情參與。

本集團進一步豐富賽事直播服務，除馬拉松賽事外，完成了籃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其他類型賽事電視及網路直播50餘場。在吉林市馬拉松期間，本集團以吉林衛視、吉林電視台公共頻道、吉林市電視台公共頻道三大電視頻道現場直播，同時在今日頭條、新華社、愛奇藝、優酷、百度、中國網、一播網、花椒直播、快手等多家網路平台進行直播，打造賽事立體直播新模式。

本集團上半年繼續大力發展體育旅遊業務，與將近100家國外賽事組委會及其旅行代理機構建立聯繫與合作，上線50餘場馬拉松賽事及上百個體育旅遊產品，服務數百人次，為中國跑者提供賽事報名、簽證、機票、接送機、酒店預定、大巴遊覽或自駕遊、晚宴、遊玩行程等一站式服務，解決廣大中國跑友出國跑馬拉松並在目的地旅遊的一系列問題。跑友服務既有個人一對一服務，也嘗試了跑團團體服務

和公司團建等形式。在「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海外站-2019貝爾格萊德馬拉松期間，本集團成功組織70位中國跑友參賽，創造了該賽事的記錄，在當地造成較大影響和媒體關注。

行業及集團展望

本集團下半年將繼續按照既定戰略佈局進行業務開拓及發展。打造「高頻化」、「智慧化」、「生活化」三大核心戰略。

下半年是大型馬拉松賽事的旺季，本集團下半年將繼續自主運營大型城市馬拉松賽，包括長沙馬拉松、襄陽馬拉松、南昌馬拉松、濟南馬拉松、東莞馬拉松等省會及一線城市賽事，深圳馬拉松正在續約過程中。圍繞自營大型馬拉松賽事，本集團組織各個跑團積極參與賽事的預熱活動，開展「跑團預熱賽」、「跑團賽中賽」等活動，擴大賽事影響力，增加賽事品牌價值。同時為廣大跑友提供更多中小型路跑賽事、全民健身活動、「有獎調查」、「口碑評選」等系列活動，為健康生活大消費的C端開發積累數據。

本集團已通過合作開發產品、合作銷售等模式開拓健康飲品和運動食品領域，並在本集團組織的賽事中進行了推廣和應用，後續本集團將根據不同人群的需求持續推出新產品，佈局健康與營養產品體系。本集團通過投資參股一家保險精算服務公司，通過大數據技術，將為運動人群提供定制化、場景化的保險產品和體檢產品，為本集團建立運動健康大消費產業平台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b)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視頻製作收入、技術支持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少約70.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約8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少約39.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期消化了以前年度影視資源而取得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約23.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成本的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賽事運營品質及標準升級而成本增加；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約23.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附屬公司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一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的攤銷而成本增加；及
-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成本，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成本人民幣29.4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上期消化以前年度的影視資源產生的成本。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毛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毛利為人民幣56.6百萬元，毛利變動約為147.9%。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毛損率約為62.3%，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38.1%。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i)賽事運營品質及標準提升而使成本增加；及(ii)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奔跑中國」的攤銷而使成本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毛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9.7百萬元，毛利變動約為185.9%。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毛損率為307.2%，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47.5%；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體育服務分部的毛損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7.8百萬元，毛利變動約為105.8%。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毛損率為4.5%，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48.2%；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收入及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未錄得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的毛損，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損則為人民幣0.9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2%變動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123.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市場推廣及營銷諮詢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約72.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三家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間新被收購的子公司的費用。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3百萬元減少約8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及上期收到上德大愛股份補償產生的收益。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7,66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256.3百萬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及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ii)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一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6百萬元的「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因為本集團認定其未來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運營權。有關本集團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運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0.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利潤變動約453.3%。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回。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46.1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變動約為687.2%。

現金流量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9百萬元減少約19.9%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4.7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0.4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9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同時任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別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然而，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不時審閱有關架構及考慮適時將主席及總裁的職位區分開來，由不同人士擔任。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旨在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19年中期業績及2019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2019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